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參與市長與民有約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1206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7 日本市信義區公所辦理市長與民有約登記，陳情○○大廈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設計不當及產權爭議等情事，經該區公所函詢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經該處表示本案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遂以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2316345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依本府訂定之市長與民有約實施計畫規定，陳情案涉司法訴訟或已裁判案件不排入會前會議程。嗣再審申請人以 102 年 6 月 3 日異議書向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情，經該委員會以 102 年 6 月 4 日北市研服字第 102301929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處理，該局乃以

102 年 6 月 6 日北市民區字第 102315831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再審申請人陳情案涉司法訴

訟，本市信義區公所依本府市長與民有約實施計畫規定不予受理登記，不排入會前會，合於計畫規定。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8 月 14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120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訴願決定書於 102 年 8 月 1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

服，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

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人民不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具法制專長之副市長或高階職員一人兼任；除主任委員、法務局局長、法務局副局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或本府高階職員聘（派）之……。」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臺北市政府歷來訴願決定書由市長簽章後並蓋市印由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決行，法務局長非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依憲法不得代理行使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職權。本件訴願決定由法務局副局長代理局長、代理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取代市長作出無效訴願決定，訴願機關組織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

三、查再審申請人於 102 年 5 月 7 日本市信義區公所辦理市長與民有約登記，陳情○○大廈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設計不當及產權爭議等情事，因該案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經該區公所以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民字第 102316345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不排入會前會議。

程。嗣再審申請人以 102 年 6 月 3 日異議書向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情，經該委員會函請本府民政局處理，該局乃以 102 年 6 月 6 日北市民區字第 10231583100 號函復再審申請

人略以，再審申請人陳情案涉司法訴訟，本市信義區公所依本府市長與民有約實施計畫規定不予受理登記，不排入會前會，合於計畫規定。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8 月 14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120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

其理由載以：「……三、經查上開 102 年 6 月 6 日北市民區字第 10231583100 號函，係

本府民政局針對訴願人陳情內容，說明上開本府市長與民有約實施計畫之內容，係屬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次查，本件再審申請

人迄未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且本府訴願決定書送達（102年8月16日）迄今已逾2個月，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至再審申請人主張本件訴願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云云。經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3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具法制專長之副市長或高階職員1人兼任；除主任委員、法務局局長、法務局副局長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或本府高階職員聘（派）之；該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1人擔任主席；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1項及第3點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願決定係於102年8月12日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10

6次委員會第2案決議在案，該次委員會召開時主任委員公出，依上開規定指定本府法務局王副局長曼萍擔任主席，並無組織不合法之情形；另本件訴願決定書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65點及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法務局部分）規定，由本府法務局局長決行，況此乃為本府文書處理之程序規定，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無涉，是再審申請主張，核不足採。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97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建清
委員 王文清
委員 傅茹靜
委員 吳玲靜
委員 劉秦雯
委員 劉焜成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